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在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家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执行董事许恒平、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根据 2017 年 3 月 23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7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4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67.84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勇	李英慧
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传真	86-10-66575112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549,771	511,367	7.5%	445,773
其中：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17.6%	330,105
营业支出	525,715	465,354	13.0%	405,520
其中：赔付支出	205,143	134,491	52.5%	109,371
营业利润	24,056	46,013	-47.7%	40,253
利润总额	23,842	45,931	-48.1%	40,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	34,699	-44.9%	32,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41	34,514	-45.7%	3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0	34,764	-44.5%	3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04	34,579	-45.3%	3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8	(18,811)	不适用	78,247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96,951	2,448,315	10.2%	2,246,567
其中：投资资产 ¹	2,453,550	2,287,800	7.2%	2,100,954
负债合计	2,389,303	2,122,101	12.6%	1,959,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03,621	322,492	-5.9%	284,12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0.66	1.22	-45.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0.67	1.22	-45.3%	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4	11.41	-5.9%	1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	(0.67)	不适用	2.77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1.56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1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1.58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12.79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8.59	86.68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87.21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4.56	6.3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5.39

注：

- 1、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金+投资性房地产
- 2、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以前年度数据同口径调整。

2.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9,981	120,683	115,784	9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	5,144	3,133	5,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	5,194	3,165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	(13,534)	24,908	77,3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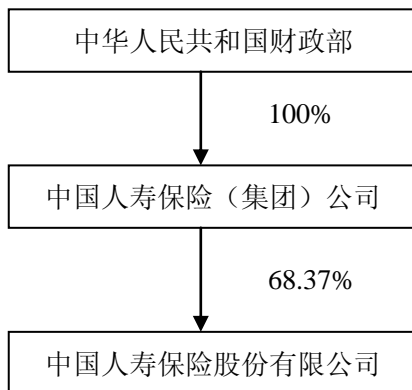
2.4 股本及股东情况

2.4.1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6,966 户 H 股股东 30,361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22,882 户 H 股股东 30,25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8%	7,314,015,954	+3,72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72,311,916	+51,619,5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59,384,610	+25,016,89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0%	27,290,235	+17,584,819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13,538,001	+13,538,001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7,600,00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p> <p>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长致辞

盘点 2016：成长 跨越 突破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人寿积极开拓、成果丰硕的一年。我们注重发挥保险的

保障功能，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取得了良好业绩，在公司乃至行业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业务发展跃上新台阶。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304.98 亿元，同比增长 18.3%，创 2009 年以来最高增速，成为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保费收入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939.45 亿元，同比增长 51.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513.78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两项指标增速均创历史新高；短期险保费为人民币 400.60 亿元，同比增长 23.7%；续期保费为人民币 2,235.02 亿元，同比增长 16.6%，增速创 2012 年以来新高，首次突破人民币 2,000 亿元大关。

结构调整取得大突破。公司继续压缩银保趸交业务规模，着力加快首年期交业务发展。首年期交保费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两年翻一番，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新单保费的比例为 56.28%，同比提高 12.06 个百分点，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超过趸交保费。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例为 54.69%，同比提高 2.49 个百分点。在业务高速增长之中，缴费结构不断优化，期交拉动新单、续期拉动总保费的持续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同时，公司推进产品多元化策略，加强产品创新，加大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4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6.4%，实现了两年翻一番。

竞争能力实现新提升。“道阻且长，行则必至”。我们坚持市场导向，以个险发展为纲，协同推进个险、大中城市和县域发展三大战略，致力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在保持总保费市场份额领先的基础上，个险渠道首年期交保费和销售队伍领先市场，个险渠道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市场竞争态势持续向好，县域市场发展优势进一步巩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渠道销售总人力达 181.4 万人，同比增长 57.1%，队伍举绩人力实现大幅增长，队伍“扩量提质”成效显著。

变革创新取得新进步。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为抓手，全面再造了业务流程，构建新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架构，推出了“国寿 e 店”、“国寿 e 宝”两大平台和 20 多个新型应用产品，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大幅改善，面向互联网经营管理模式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搭建创新激励平台，建立了 4 家经营管理创新试验区，变革创新氛围浓烈，创新驱动成效日显。

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稳居行业首位；投资资产为人民币 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到 280.34%和 297.16%。本公司在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中的得分在寿险行业中位居前列。为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形势，满足客户综合需求，公司

成功增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双方一致行动纲要开始实施，广发银行代理的保险业务快速增长，保银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回眸来时路：天时 地利 人和

2016 年，我们以跨越式发展和结构调整历史性突破的优异业绩，向分业经营和全面引入营销体制 2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2016 年取得的成绩，是我们多年来砥砺奋进、厚积薄发的结果。长期深耕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告诉我们，保险业的宗旨需要坚守，变革的新时代更需要拼搏与创新。

顺天时。“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出新者进”。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带来了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为保险业奠定了制度基础。特别是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来，商业保险业上升为国家意志。我们抢抓机遇，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致力于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和保险供给的升级，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保险需求。我们顺应人口结构变化、养老方式改变、社会保障和医疗体制改革新要求，实施“大养老、大健康”战略。累计承办大病保险项目 250 多个，服务人数达 4.2 亿人；开展智慧养老创新服务，在北京、苏州、天津、三亚等地建设养老社区，创建健康养老“国寿嘉园”子品牌，形成“三点一线、四季常青”的战略布局；加快健康医疗产业布局，延伸健康产业链。我们紧扣国家扶贫战略，推进宁夏、甘肃、重庆等保险扶贫模式，拓展小额保险等普惠型业务，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借助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把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和寿险深度融合，加速推进“科技国寿”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变革与创新。

谋地利。“天下之事，虑之贵详，行之贵力”。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人寿的发展乃是中国保险业迈向“保险大国”之路的写照与缩影。正如中国保险业的跨越式发展并非一马平川，中国人寿的求索之路也布满荆棘。在多年的专业化经营中，我们通过在实践中总结，在思考中实践，越发体会到认识规律、遵循规律、实践规律的重大功效，这是保险经营最大的“地利”。我们坚守“稳健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实现资产负债联动；我们坚持聚焦价值、期交、个险、队伍、城区的发展布局，以价值为先导，统筹股东、员工、销售人员和客户的关系；我们坚持大力发展中长期期交业务和保障型产品，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我们践行以队伍发展驱动业务增长的路径，坚持扩量提质，不断提高业务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在坚守规律、保持不变的同时，我们深知“唯一不变的是变化”这一颠扑不破的规律，将创新驱动作为公司总战略，积极建设创新型企业。在坚守不变中，筑牢根基，实现加速度；在拥抱变化中，寻找机会，增强活力。

贵人和。“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我们注重维护客户利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在服务好老客户的同时，着力推进新客户的成长，使客户资源成为公司发展的价值引擎；我们注重听取投资者的诤言，与投资者进行全方位沟通，在确保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同时，积极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融入董事会决策过程；我们深悉“业以人兴”的道理，注重倾听员工和营销伙伴的心声，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国寿“企业家”项目，为员工和营销伙伴事业成长搭建平台，稳步提升队伍收入水平，增强内在驱动力；我们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积极开展公益事业，做优秀的企业公民。公司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得到较好满足，员工和销售伙伴有了更多的成就感与获得感，“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文化理念得以发扬光大。

展望 2017：稳健 转型 发展

“日月开新元，天地又一春”。2017 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人寿的重要一年。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世界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经济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和诸多挑战。但这些都是前进中的问题，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变，保险行业发展所处的黄金机遇期没有变。特别是保监会从严从重加强监管、大力推进行业转型，尽管要求更高了，但是对我们以价值为导向的稳健型公司而言，意味着更多的机遇。

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眼于公司战略和经营大局之“稳”，发力于转型和创新之“进”。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锚定正确方向，统筹推进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防控风险三大重点任务，提高供给水平。加快推进以客户为中心、以互联网及人工智能为特征的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切实改善客户体验，让中国人寿成为广大客户的第一选择；构建专业化、体系化渠道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销售转型，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价值投资、坚持服务大局，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同时，努力提高收益水平；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推进产品多元化，加大保障型业务发展力度，逐步推进公司盈利来源多元化；全面实施全渠道经营和保银协同，向多元纵深方向推进资源整合，充分挖掘发展潜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市场化改革，扬长补短，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时代赋予了中国人寿发展兴盛的历史机遇和服务社会的崇高使命。我们将以客户心为心，明明德，日日新，达至善。

3.2 2016 年业务概要

3.2.1 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新单保费	206,996	172,364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93,945	61,900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51,378	32,312
总投资收益	108,151	140,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7	34,699
一年新业务价值	49,311	31,528
其中：个险渠道	46,326	28,851
团险渠道	375	371
银保渠道	2,610	2,3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652,057	560,277
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46	2.16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注	90.20	90.0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注	85.90	85.50

注：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挑战，本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总战略，以转型升级为主线，遵循“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加快核心业务发展，推进销售转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已赚保费人民币 4,262.30 亿元，同比增长 17.6%，成为国内首家、也是

唯一一家保费规模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的保险公司。公司市场份额¹约为 19.9%，稳居行业第一。

在新单保费中，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939.45 亿元，同比增长 51.8%，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超过趸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达人民币 513.78 亿元，同比增长 59.0%，上述两项指标均实现了两年翻一番，增速创公司上市以来新高。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235.02 亿元，同比增长达 16.6%，增长率创近五年新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5 年底增长 13.9%；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分别达 90.20%和 85.90%；退保率²为 3.54%，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01 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价值导向，大力推动长期期交业务和保障型业务发展。2016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493.11 亿元，同比增长 56.4%，增速创 2005 年以来新高，实现了两年翻一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6,520.57 亿元，同比增长 16.4%。

受利率下行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总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081.51 亿元，同比下降 22.8%。受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27 亿元，同比下降 44.9%。

3.2.2 保险业务

1、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寿险业务	361,905	308,169
首年业务	160,590	134,449
趸交	72,973	78,068
首年期交	87,617	56,381
续期业务	201,315	173,720
健康险业务	54,010	42,041
首年业务	32,141	24,435
趸交	25,852	18,993

¹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6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²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首年期交	6,289	5,442
续期业务	21,869	17,606
意外险业务	14,583	13,761
首年业务	14,265	13,480
趸交	14,226	13,403
首年期交	39	77
续期业务	318	281
合计	430,498	363,97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3,619.05 亿元，同比增长 17.4%；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876.17 亿元，同比增长 55.4%，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54.56%；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013.15 亿元，同比增长 15.9%。本公司大力推进健康险业务发展，总保费为人民币 540.10 亿元，同比增长 28.5%。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人民币 145.83 亿元，同比增长 6.0%。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个险渠道	282,136	225,957
长险首年业务	74,813	47,974
趸交	283	495
首年期交	74,530	47,479
续期业务	199,826	171,632
短期险业务	7,497	6,351
团险渠道	24,915	20,107
长险首年业务	5,430	3,571
趸交	4,571	3,372
首年期交	859	199
续期业务	703	553
短期险业务	18,782	15,983

银保渠道	108,256	106,028
长险首年业务	85,882	87,222
趸交	68,047	73,508
首年期交	17,835	13,714
续期业务	21,813	18,558
短期险业务	561	248
其他渠道¹	15,191	11,879
长险首年业务	811	1,209
趸交	90	701
首年期交	721	508
续期业务	1,160	864
短期险业务	13,220	9,806
合计	430,498	363,971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个险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强劲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队伍扩量提质，实现市场领先。个险渠道总保费达人民币 2,821.36 亿元，同比增长 24.9%；个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57.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59.6%，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86.20%和 62.17%；个险渠道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16.4%。通过大力实施组织架构改革和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强化有效新增，加强主管培育，公司进一步提升队伍产能，夯实队伍发展基础，优化队伍质态。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队伍规模达 149.5 万人，较 2015 年底增长 52.7%，保险营销员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长 67.1%。

团险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不断加大重点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推进业务多元发展，有效推动了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249.15 亿元，同比增长 23.9%；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人民币 187.82 亿元，同比增长 17.5%。团险销售队伍迅速壮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达 8.5 万余人。

银保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深化转型，大力发展期交业务，继续压缩趸交业务，不断

提高价值贡献。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78.35 亿元，同比增长 30.0%，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为 52.17%，趸交业务保费为人民币 680.47 亿元，同比下降 7.4%。银保渠道不断拓展网银、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等银行电子销售渠道，各主要银邮代理渠道期交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销售人员达 23.4 万人。

其他渠道业务。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为人民币 151.91 亿元，同比增长 27.9%，其中电话销售全年累计长险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40%以上；同时，积极开展在线营销，互联网销售保费收入和保单件数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积极稳妥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截至 2016 年底，累计承办大病保险项目 250 多个，服务人数达 4.2 亿人。

3、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16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42,711
广东	37,262
山东	31,725
河北	26,866
浙江	25,368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66,566
合计	430,498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4、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38,059	3,806
国寿鑫年金保险	30,944	3,094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29,739	18,372
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 ²	25,926	-
康宁终身保险 ³	22,420	-

注：

-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 2、国寿鑫如意年金保险（白金版）已于2016年1月1日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 3、康宁终身保险已于2008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2009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3.2.3 资金运用

2016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缓解，运行总体保持平稳。A股市场年初快速下跌后窄幅波动；债券市场区间震荡，第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2016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委托规模持续扩大，另类投资平台加快发展，多元化、分散化投资布局稳步推进。投资策略上，遵循保险资金投资规律，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的总体原则，固定收益类投资把握配置节奏，加强长久期资产配置力度；公开市场权益投资控制风险敞口，保持合理仓位。非传统领域投资着眼长期战略布局，继续推进全球配置，积极实施健康养老、基础设施及境内外优质商业地产等项目，不断丰富组合收益来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4,535.50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长 7.2%；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43.55%变化至 45.62%，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24.59%变化至 21.9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9.34%变化至 10.05%，金融产品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7.44%变化至 9.28%。

1、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920,114	78.26%	1,777,168	77.69%

定期存款	538,325	21.94%	562,622	24.59%
债券	1,119,377	45.62%	996,224	43.55%
金融产品投资 ²	143,201	5.84%	117,887	5.15%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³	119,211	4.86%	100,435	4.40%
权益类投资	421,396	17.17%	411,627	17.99%
股票	140,156	5.71%	111,500	4.87%
基金 ⁴	119,996	4.89%	169,505	7.41%
金融产品投资 ²	84,338	3.44%	52,475	2.29%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⁵	76,906	3.13%	78,147	3.42%
投资性房地产	1,191	0.05%	1,237	0.05%
现金及其他 ⁶	110,849	4.52%	97,768	4.27%
合计	2,453,550	100.00%	2,287,800	100.00%

注：

- 1、上年数据同口径调整。
- 2、金融产品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等。
- 3、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4、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36.0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72.79 亿元。
- 5、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等。
- 6、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¹
净投资收益²	109,207	97,65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5,829	44,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9)	(2,150)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656	321
总投资收益³	108,151	140,1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5,855	1,974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 ⁴	114,006	142,134
净投资收益率 ⁵	4.61%	4.45%
总投资收益率 ⁶	4.56%	6.39%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⁷	4.65%	6.34%

注：

- 1、上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 2、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 3、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4、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 5、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 6、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 7、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

2016 年，公司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余额较 2015 年底均有所增加。年内利率水平总体处于低位，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权益类投资分红收益较去年有所增加，投资组合总体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受股票市场影响，价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较去年明显减少，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总投资收益较去年下降。本报告期内，净投资收益率为 4.61%，总投资收益率为 4.56%，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4.65%；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³为 2.43%。

3、重大投资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 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股份收购协议，并与 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6.39 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 IBM Credit 收购合计 3,648,276,645 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 23,312,487,761.55 元。该笔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本公司持有广发银行 6,728,756,097 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3.686%，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在零售、小微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具备未来加快发展的基础。广发银行与本公

³ 综合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司在规模、客户、业务等方面互补性较高，本公司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后，双方将有机会从销售渠道、客户服务、中后台运行等多个方面综合协同发展，优化经营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3.2.4 运营支持与客户服务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大力实施产品多元化策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客户体验，推动服务升级跨越。截至 2016 年底，为 5 亿多客户提供了保险服务。公司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公司互联网服务品牌“e 宝”累计绑定用户已达 1,099 万，线上服务项目达 49 项。公司依托微信等互联网渠道，推出“快 e 赔”理赔服务，客户远程自助提出理赔申请，实现“指尖上的理赔”；对接社保，多地成功试点理赔直付服务，客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免报案、免申请、免临柜等“五免”服务；此外，公司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签订协议，合作开展新农合跨省就医异地结报。经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审定，本公司 95519 呼叫中心荣获“2015-2016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本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应对台湾旅游大巴交通事故、浙江泥石流等重大突发事件 31 起，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简化手续、快速理赔，勇担保险行业责任。

本公司持续关注客户多方位需求，努力打造客户服务生态圈，改善客户体验。本报告期内，开展第十届“牵手”系列客户服务活动，举办第六届国寿小画家少儿绘画活动、中国人寿“要跑 700”、“国寿大讲堂”、圆梦行动等活动共计 12,579 场，服务客户约 767 万人，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良好互动；同时，持续丰富全球紧急救援服务及贵宾服务内容，满足客户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2016 年，本公司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互联网为特征、敏捷响应、安全可靠为目标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致力于以流程变革推动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从寿险经营管理的各领域出发，围绕客户体验提升和互联网服务空间拓展，全面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再造与优化，有效推动公司经营服务的互联网化转型，不断提升公司集约化、智能化运营能力。

3.2.5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本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工作要求，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体系形成、传导和应用机制，开展重点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本公司 2016 年保监会“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在寿险行业中位居前列。本公司持续遵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等法定义务工作；同时，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和重点风险领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提升了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2016 年，本公司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服务作用，在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常规审计项目的同时，坚持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开展了孤儿保单管理、大病保险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等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审计整改机制，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3.3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3.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426,230	362,301	17.6%	-
寿险业务	361,649	308,081	17.4%	首年期交保费和续期保费快速增长
健康险业务	50,590	40,855	23.8%	适应市场需求，加大业务拓展力度
意外险业务	13,991	13,365	4.7%	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减少了部分高赔付业务
投资收益*	120,831	145,543	-17.0%	参见下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9)	(2,150)	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582	812	-28.3%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6,357	4,861	30.8%	代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	-------	-------	-------	---------------------------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345	14,156	-76.4%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5,937	60,094	-23.6%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和基金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854	24,541	1.3%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但低利率环境下再投资及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银行存款类利息	27,851	32,285	-13.7%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及低利率环境下新增配置收益率下降
贷款利息	12,018	11,115	8.1%	固定到期日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类收益	6,826	3,352	103.6%	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
合计	120,831	145,543	-17.0%	-

2、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退保金	73,922	106,672	-30.7%	业务结构改善
赔付支出	205,143	134,491	52.5%	-
寿险业务	177,782	113,708	56.3%	寿险业务满期与年金给付增加
健康险业务	22,574	16,850	34.0%	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意外险业务	4,787	3,933	21.7%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9,434	111,799	15.8%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15,883	33,491	-52.6%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税金及附加	704	4,681	-85.0%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由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022	35,569	46.3%	公司业务增长及结构优化，首年期交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3,012	28,323	16.6%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14,477	9,835	47.2%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支出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2,682	1,358	97.5%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寿险业务	14,732	40,921	-64.0%	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健康险业务	2,093	557	275.8%	健康险业务结构优化
意外险业务	852	1,753	-51.4%	赔付支出的增加
其他业务	6,165	2,700	128.3%	受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的影响

4、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2.57 亿元，同比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5、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27 亿元，同比下降 44.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下降以及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影响。

3.3.2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资产	2,453,550	2,287,800	7.2%	-
定期存款	538,325	562,622	-4.3%	大额协议存款规模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4,730	504,075	18.0%	加大持有至到期债券配置力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6,423	770,516	-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9,126	137,982	51.6%	以短期融资券和企业债为主的交易类债券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531	21,503	102.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67,318	76,265	-11.7%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226,573	207,267	9.3%	保户质押贷款和固定到期日投资规模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333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1	1,237	-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119,766	47,175	153.9%	新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权益的增长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47,986	1,715,985	7.7%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5,694	84,092	132.7%	部分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上升
应付保单红利	87,725	107,774	-18.6%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81	31,354	158.6%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5,439	2,643	484.1%	公司 2016 年新增外币借款
短期借款 ^注	731	-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新增外币借款
应付债券	37,998	67,994	-44.1%	赎回部分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8	16,953	-54.2%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8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六个月银行借款 1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92	7,9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8	9,2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62,932	1,652,7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024	46,01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47,986	1,715,985
寿险	1,762,363	1,652,469
健康险	77,837	57,024
意外险	7,786	6,49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47,986	1,715,98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036.21 亿元，同比下降 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3.3.3 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670.46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383.25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8	(18,811)	不适用	保险业务收入增加以及投资合同产品账户规模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3)	67,047	不适用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	(19,415)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5	241	18.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050)	29,062	不适用	-

3.3.4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核心资本	639,396	633,779
实际资本	677,768	702,076
最低资本	228,080	195,5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34%	324.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7.16%	359.02%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保险业务增长最低资本要求增加的影响。

3.4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5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3.6.1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6.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4,262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464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10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1,415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321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4,736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7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New Aldgate Limited、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CL Hotel Investor, L.P.、Golden Bamboo Limited、Sunny Bamboo Limited、Fortune Bamboo Limited、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及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或投资的子公司，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因此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产品、子公司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